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56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黃聖雯

債務人 緯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子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捌萬零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柒拾參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